

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长岭下社会福利中心 5 楼

邮编：364200 电话/传真：0597-384319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条例》和《2022 年上杭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我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制定《上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分工实施方案》，依托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我局开设的双拥专栏、综合信息、财政信息、政策解读、机构概况、机构领导、内设机构、常见问题等 8 个栏目进行相应内容及时更新发布，进一步推动我局政务

公开工作，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综合信息54条、双拥信息15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条、政策解读4条、常见问题20条；公开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1件、制作和公开规章0件、制作和公开规范性文件0件、办理行政许可及公开0件、办理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及公开0件、办理行政处罚及公开0件、办理行政强制及公开0件、行政性事业收费0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参加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方面的信息。后续将持续跟踪，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细化和完善，双拥专栏、政务信息栏目的不断新增，我局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分管领导，专人负责、统筹部署，健全完善信息发布规范、保密审查机制等，定期向档案馆、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文件，强化信息公开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网站建设要求，加强对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权责清单、政策解读等栏目发布不全面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予以及时准确的公开、公示，让服务更高效、更便捷。

（五）监督保障方面。按照县绩效管理部门所列2022年度绩效管理考评指标体系，《2022年政务公开指数考评细则》和《上杭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时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信息与退役军人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不能完全适应广大退役军人的需要。二是公开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途径、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对认真贯彻《条例》的认识及业务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制定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的认识；二是不断提高人员素质。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不断加强业务培训学习，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三是完善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